

平龙政办〔2022〕5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龙区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
活动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石龙区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月19日

石龙区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 考核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项目为王”理念，加强和规范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推动我区“三个一批”活动高质量开展，在《石龙区项目建设工作考评细则》基础上，参照平顶山市《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评价办法》，根据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总体原则

1. 聚焦实现“两个确保”，推进“十大战略”，突出“六新”，以制造业为主攻方向，将符合省、市、区重点项目遴选指导目录要求的高质量项目纳入“三个一批”活动滚动推进。

2. 纳入省市“三个一批”活动项目的投资规模原则上：以制造业不低于3亿元（其中招商引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低于1亿元），重大基础设施不低于10亿元，现代服务业不低于5亿元，社会民生事业项目不低于2亿元为导向，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两新一重”、数字经济、创新研发平台等科技含量高、创新引领性强的项目，标准可以适当再降低。其它项目可以纳入区“三个一批”项目库（年度重点项目），接续推进。

3. 以推动有效投资增长和投资结构优化为目标，把产业类签约项目履约、履约项目开工、开工项目投产、投产项目达效以及基础设施和民生服务类项目的开工、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作为重要衡量标准。

4. “三个一批”项目实行动态调整，每年将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及时动态调整，将确因客观因素无法实施的项目调出，不再作为相关单位的硬性目标任务。

二、评价对象

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

三、考评办法

每年年底，对我区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进行年终考核，并对全区各单位排出名次，实施奖惩。此项得分一并计入各单位年度目标总评成绩。

四、评分办法（百分制评分）

（一）项目谋划（该项最高得10分）

按照《石龙区项目谋划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规定计算得分后，折合成相应分数计入年终总分。

（二）投资规模（该项最高得10分）

新建项目指项目计划总投资，续建项目指年度投资目标，依单个项目分别计分：

1. 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以下（不含1000万）得1分；
2. 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至5000万（含5000万）得2分；
3. 单个项目总投资在5000万至1亿元（含1亿元）得3分；
4. 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至3亿元（含3亿元）得5分；
5. 单个项目总投资在3亿元以上每增加1亿元增加1分。

（三）优势产业（该项最高得10分）

结合我区实际和产业发展规划，积极鼓励引进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类项目，依单个项目分别计分：

1. 先进制造业项目得 3 分/个；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得 5 分/个；
3. “两新一重”、数字经济、创新研发平台等科技含量高、创新引领性强的项目得 5 分/个；
4. 现代服务业项目得 2 分/个；
5. 石龙区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得 2 分/个。

（四）项目入库（该项最高得 20 分）

1. 项目（或成为打捆包装大项目的子项目）被申报认定为河南省重点项目的，得 5 分/个；被申报认定为市重点项目的，得 2 分/个。

2. 项目（或成为打捆包装大项目的子项目）被申报认定为河南省“三个一批”项目，并进入河南省重点项目“四库”平台，得 3 分/个。

3. 项目录入统计系统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库的，依单个项目分别计分：①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以下（不含 1000 万）得 1 分/个；②项目总投资在 1000 至 5000 万（含 5000 万）得 2 分/个；③项目总投资在 5000 万至 1 亿元（含 1 亿元）得 3 分；④项目总投资在 1 至 3 亿元（含 3 亿元）得 5 分/个；⑤项目总投资在 3 亿元以上的，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1 分/个。

（五）项目实施（该项最高得 50 分）

1. 根据单个项目实施情况：签约项目履约（或谋划项目立项）得 2 分/个，履约（或谋划）项目开工得 3 分/个，开工项目投产（或建成）得 2 分/个，投产项目达效（或投用）得 3 分/个。

2. 根据单位分包所有项目年度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排出名次。单位排名位于前 20%名次的，评为优秀，得 25 分；单位排名位于后 20%名次的，评为一般，得 10 分；位于优秀和一般之间的单位评为良好，得 15 分。

3. 结合我区“万人助万企”活动，根据项目责任单位协调服务、报送项目形象进度等情况：按我区“万人助万企”活动办认定结果，每帮助项目方协调解决一个问题并得到满意评价的得 1 分；每季度按通知要求报送项目形象进度等信息的得 2 分。（该项全年最高得 15 分）。

（六）加减分项

1.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加分。“签约一批”项目中，有引进计划投资在 20 亿元（含）以上市外各类资金并有实际资金到位的项目，年度总成绩加 5 分/个。

2. 因客观因素无法实施的项目调出河南省“三个一批”项目后，该项目的原有得分一并减除。

五、结果应用

区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全区招商选资工作考核奖惩办法，同时纳入全区年度目标考核总评得分。

附件：项目开工、投产、达效标准

附 件

项目开工、投产、达效标准

1. 开工标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视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以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为准。技改类、入驻已建成的标准厂房等项目，生产设备到场视为开工。

2. 投产标准：工业项目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生产作业线全部建成；非工业建设项目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要工程全部建成。

3. 达效标准：工业项目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生产作业线全部建成，经过试运转，验收鉴定合格，移交给生产部门投入生产；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要工程全部建成，能发挥其全部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给管理部门投入使用。